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調 02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設計競圖之案件，工程會已訂定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」供各機關依循。</p> <p>二、工程會每月召開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、自 107 年度起擴大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範圍，將列管門檻調降至 5 千萬元，及採取全生命週期管理及監督。</p> <p>三、工程會自 107 年度起採取分類專案管控，將列管計畫區分為水資源、電力能源、五加二產業、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類別，將管控目的明確化、系統化。</p> <p>四、工程會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置相關功能，由主辦機關登載異議申訴及訴訟案件之資料，提供查詢個案工程訴訟情形。</p> <p>五、工程會將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3 款研修技服範本第 14 條內容，以註釋及舉例文字方式，協助機關對於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，避免合約書內容及著作權規範欠缺平等互惠原則，以利推動國際接軌。</p>	<p>109/1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